

>文章被高考试卷使用 央视记者状告考试中心败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3/2021_2022__3E_0D_0A_0A_E6_96_87_E7_AB_A0_c65_353716.htm 文章被高考试卷使用

，既没有署名也无报酬，是否侵犯著作权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央视记者胡某状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侵犯著作权一案，作出一审宣判，驳回了胡先生的起诉。胡先生是中央电视台的记者，他起诉称，今年5月，他在互联网上发现教育部考试中心在2003年高考全国卷语文考卷的现代文阅读第二大题中，引用了他的一篇文章《全球变暖目前和未来的灾难》，此文继而又被多家出版社编辑至高考复习书籍中出版发行。胡先生认为，文章选入高考试卷，高考后考试中心应该通知本人并予以署名。于是他将教育部考试中心告上了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根据原告的证据和法院现场勘验的结果，法院认定胡先生是涉案文章的作者。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国家机关在执行公务时，如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可不经许可、不支付报酬。考试中心出高考试题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因此在高考试卷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著作权人作品，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报酬。针对教育部考试中心是否侵犯原告修改权、署名权的问题，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虽以保护作者利益为立法目的之一，但也将公共利益作为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从而在公共利益较著作权人利益明显重要时，有条件地限制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以取得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就修改权而言，因高考保密的严格要求，事先征询相关作者的修改意见不具有可行性，高考命题者可根据考试需要对文

章进行一定的修改增删，而不构成对原告修改权的侵害。就署名权而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由于高考时间紧张，考生注意力有限，命题者出于避免考生浪费不必要的时间注意无用信息等考虑，采取不署名的方式亦是适当的，且在国内及国外的相关语言考试中，亦有语用性文章不署名的惯例。综上，法院认为，教育部考试中心在高考试卷中选用胡先生的作品不构成侵权，但出于对著作权人的尊重，教育部考试中心今后可考虑在高考结束后，以发函或致电形式对作者进行相应的告知和感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